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太阳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太阳纸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太阳纸业与太阳控股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阳纸业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18,310,86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太阳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太阳控股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35,224,18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7.66%，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2079998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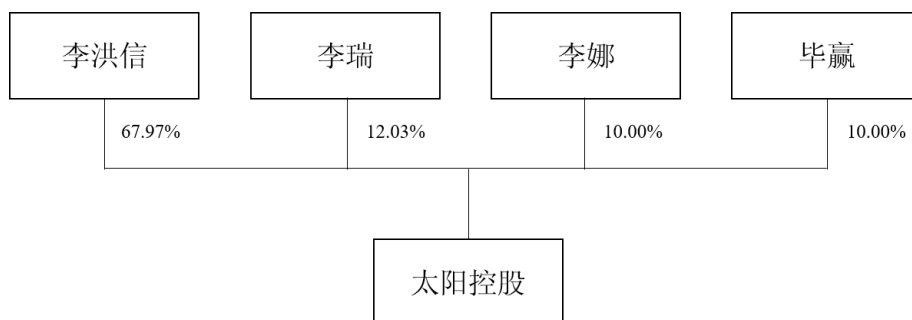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太阳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李洪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娜系公司副董事长。

3、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太阳控股为投资型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造纸、酒店等多个行业。

太阳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1,407.09
总负债	299,887.17
所有者权益	301,519.9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130.09
净利润	18,46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太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太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太阳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18,310,867 股（含 518,310,86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对价支付

（1）乙方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6、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尤晋华

彭 果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